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发包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方：河南工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26日

技术服务合同

发 包 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方：河南工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舞钢市支鼓山路）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和2025年6月17日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度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

第二条　调查范围和服务内容

河南舞钢国家石漫滩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确权登记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规范、标准和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自然资源确权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并通过省级、国家验收。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

参照《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测绘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经费预算》等标准以及2025年6月17日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511500.00元整（大写）：伍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各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3. 应当保证乙方的技术服务单位伍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内外业调查核实，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和帮助。

4. 该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未经许可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保证技术方案评审通过。

2. 自技术方案评审通过之日起 3 日内组织实施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方案要求确保本项目如期完成。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5. 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换。因工作需要确需更换时，需报经甲方批准，否则视为违约。

6.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对各项工作的质量检查、项目核查及验收。

7. 乙方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发生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数据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相关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之外，在项目实施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和《国家数据保密》相关规定。

第七条　项目工期

本项目 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地籍调查、数据库建设并通过省级验收。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的约定

该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未经许可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不得将该成果对外公布、使用、转让、出售、复制留存。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以后，由于甲方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款，并按每天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付违约金，最高不超总服务费 5%。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并按技术服务费的1%向甲方付违约履约保证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无息）。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的，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延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不超总服务费 5%。因天气、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诉讼于舞钢市人民法院。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处理。

第十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河南舞钢国家石漫滩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调查结果公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人民币 255750 元整（大写：贰拾伍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

2、河南舞钢国家石漫滩森林公园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成果通过省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 15345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

3、乙方完成登薄并向甲方提交经过省级和国家验收合格后的全部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人民币 102300 元整（大写：壹拾万贰仟叁佰元整）。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付款手续并开具相应发票。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工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陈钢

开户行：建行平顶山祥云路支行

账号：4105 0110 3335 0000 0191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